（上接B17版）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2 年经营情况及运作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公司财务管理与资金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款258,025.43元；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款112,464.58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至此，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支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六）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参见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宏图高科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宏图高科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宏图高科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宏图高科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宏图高科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2013年继续为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燕、陈莹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宏图高科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宏图高科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宏图高科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宏图高科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宏图高科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继续为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22	宏图投票	8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宏图高科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宏图高科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宏图高科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宏图高科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宏图高科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3年继续为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高科”A 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22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高科”A 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22	买入	1.00 元	1股	同意
738122	买入	1.00 元	2股	反对
738122	买入	1.00 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文化”）、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实业”）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拟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提供担保17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鸿国文化、南京美丽华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鞋业”）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33747.5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董事长袁亚非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继续为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13年度拟继续与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支持，拟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鸿国文化、美丽华实业提供银行融资额度合计为17000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鸿国文化、美丽华鞋业承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不低于17000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鸿国集团：

注册地为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31层，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奕熙。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新型药物及其它新产品的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及应用系统、辅助系统、软件、测量、探测仪器、电光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鞋帽、服装、玩具、玻璃器皿、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皮革及制品、土畜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开发、种植、加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12年11月30日，鸿国集团总资产155650万元，净资产12347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7%。2012年1-11月份销售收入90882万元，利润总额5753万元。

2、鸿国文化：

注册地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3101室，注册资本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奕熙。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策划、交流及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字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电脑、乐器销售；仓储服务。

截至2012年11月30日，鸿国文化的总资产79782万元，净资产52735万元，资产负债率33.90%。2012年1-11月销售收入65506万元、利润总额7976万元。

3、美丽华实业

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209号，注册资本550万美元，法人代表李伟。经营范围：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生产鞋类、皮革制品及半成品，生产服装，其他服饰类产品及半成品，皮革、鞋类后整饰护理用品；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2年11月30日，美丽华实业总资产123558万元，净资产722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48%。2012年1-11月份销售收入92489万元，利润总额1344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反担保具有保障；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鸿国集团、鸿国文化、美丽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7747.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133747.5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3.8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三”）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9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51150万元（含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6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26997.5万元（含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5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含本次）；为福建宏三担保5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北京宏三、福建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30747.5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49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新增的49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到期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继续提供担保、为新增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都为壹年。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4、本公司为福建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到期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福建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宏图三胞的总资产661316万元，净资产238455万元，资产负债率63.94%；2012年1-11月份营业收入969297万元，利润总额15915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海宏三的总资产138597万元，净资产54135万元，资产负债率60.94%；2012年1-9月份营业收入99014万元，利润总额1171万元。

3、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等；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北京宏三的总资产82431万元，净资产32677万元，资产负债率60.36%；2012年1-9月份营业收入169473万元，利润总额1657万元。

4、福建宏三，注册地点为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23#楼2层01商铺，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对外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9月30日，福建宏三的总资产49231万元，净资产19066万元，资产负债率61.27%；2012年1-9月份营业收入75529万元，利润总额103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北京宏三、福建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7747.5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130747.5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40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2 年3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20%，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3年3月28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短融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东凌粮油有限售条件 A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3、	法人代表：	陈重
4、	注册资本：	1.6亿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000004719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经营期限：	不定期
9、	税务登记号：	500105768870054
10、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8%)、陕西蓝潼投资有限公司(30%)、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25%)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100089
12、	联系电话：	010-6872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陈重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无
2	张宗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无
3	孙枝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4	陈靖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5	张贵龙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6	孙莉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7	宋敏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8	齐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无
9	王卫东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10	徐端骞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的股权。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1.92%的股份。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为：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罡（持股70%）；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持股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国权（持股80%）；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素英（持股63.64%）。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具备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凌粮油股份的目的

本公司基于对东凌粮油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预测，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运用旗下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4478万股股份。本公司作为委托资产管理人，对于上述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利，均由本公司依法行使。本公司旗下管理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公司在未来12月内不再增持东凌粮油。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前（截至2013年3月21日）持有东凌粮油的股份5,508,8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44,780,000股A股股份后　，占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503%。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东凌粮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股份4,478万股A 股股份，占发行后东凌粮油总股本的16.7854% 。

3、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权款为591,991,600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

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3月15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东凌粮油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1年9月15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共9项议案。2011年10月17日，东凌粮油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共计6项议案。

2012年4月11日，因资本市场形势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价基准日发生较大变化，东凌粮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按照原有发行底价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经东凌粮油管理层认真研究，为保障资本战略的顺利实施，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4项议案。2012年4月27日，东凌粮油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7月23日，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号）核准批文，核准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78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已完成研究员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专户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参与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东凌粮油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东凌粮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东凌粮油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与东凌粮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公司买卖东凌粮油股份情况如下：

月份	具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下限	上限
201303		买入	579953	12.73	13
	20130301	卖出	30000	12	12
	20130319	卖出	39996	12.83	12.85
		卖出合计	69996	12	12.85
201302		买入	2117892	12.8	13.38
		卖出	0		
201301		买入	2839289	12.58	13.75
		卖出	0		
201212		买入	41700	11.48	11.5
		卖出	0		
201211		买入	48855	11.4	11.47
	20121102	卖出	58560	12.4	12.54
	20121120	卖出	29000	10.89	10.94
	20121121	卖出	31295	10.95	10.97
		卖出合计	118850	11.89	12.54
201210		买入	70000	12.68	13.05
	20121009	卖出	100000	13.75	13.77
		卖出合计	100000	13.75	13.77
201209		买入	100000	12.98	12.98
	20120910	卖出	20000	14.12	14.13
		卖出合计	20000	14.12	14.1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重
签署日期：2013年3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省广州市南沙区顷沙镇红安路3号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非公开发行)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08,838(股)　持股比例：2.4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88,83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8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重
日期：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近日获得昆山市财政奖励款2250万元人民币。

江苏中茵开发的"中茵·世贸广场"项目系集五星级酒店、五A甲级写字楼、大型百货及超市和精品商业街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并于2012年竣工营业。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昆地（2005）挂字第3号》附件二明确的有关重要项目的奖励标准及支付细则规定，江苏中茵应获得共45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目前已兑付奖励资金2250万元人民币，剩余奖励资金待政府兑现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获得的上述奖励款2250万元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13年第一季度利润。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3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文章《中茵股份弃房淘金涨势如虹　矿区面积、估算储量雾里看花》，指出公司披露的金矿面积比政府批复的多出0.0153平方公里，此外报告中没有说明核实的矿产储量，只是以估算形式说明。

·为避免公司股票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3月28日停牌一天，待公司公布澄清公告后即日复牌。

·经核实，公司对媒体和网络报道进行说明。

一、传闻简述

2013年3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文章《中茵股份弃房淘金涨势如虹　矿区面积、估算储量雾里看花》，提及以下问题：（1）公司公告显示"玉斌公司北罗家金矿矿区面积为0.6105平方公里，而山东省国土厅2010年5月"关于划定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构配件有限公司北罗家金矿矿区范围的批复"显示该矿区的批复面积为0.5952平方公里，两者相差0.0153平方公里；（2）玉斌公司北罗家矿区金金属储量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玉斌公司北罗家金矿矿区面积问题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在《关于划定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罗家金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0]551号》中，对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斌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为"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75米至-330米标高，面积约0.5952平方公里"，在此批复中，北罗家采矿区划定为南北两个独立矿区。受玉斌公司委托，烟台德和冶金研究有限公司在编制《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罗家金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时，考虑到北罗家金矿区的南区和北区相距380米，距离较近，为实现两个矿区矿产资源的整体开发、集中管理，建议将南北两个矿区统一开拓，建立一套完整的生产系统，矿石在井下实现集中提升运输，因此将矿权面积增加0.0153平方公里。该方案经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批通过，公司采矿许可证权面积登记为0.6105平方公里。

2、玉斌公司北罗家矿区金金属储量问题

玉斌公司持有1个采矿权，5个探矿权。采矿权为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面积为0.6105平方公里；5个探矿权分别是：1）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202001923，勘探面积10.7平方公里。2）山东省蓬莱市大夺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602009919，勘探面积4.86平方公里。3）山东省蓬莱市李家东部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1002015587，勘探面积0.34平方公里。4）山东省蓬莱市方家沟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90902034048，勘探面积7.56平方公里。5）山东省蓬莱市大史家地区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502007718，勘探面积30.23平方公里。

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0.6105平方公里原是公司持有的"玉斌公司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中的一小部分区域，玉斌公司在探明一定量的资源量后将其申请转为了采矿权。

在21世纪报道中所述"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显示，北罗家金矿区的查明金矿石资源量为23.0091万吨，金金属量1674千克"是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备案的金金属资源储量，该储量不包括"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的金金属储量。根据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方家沟、大夺沟和李家东部金矿2010年资源储量估算报告》，截至2012年6月20日，北罗家矿区（即：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和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区域金金属资源储量333级别为8486.85千克，334级别为410.19千克。玉斌公司待核实的约10吨金金属储量也集中在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

目前西藏中茵收购玉斌公司所涉及的储量核实工作尚在抓紧进行中，在完成储量核实工作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玉斌公司5个探矿权的有关勘探工作在按计划推进之中，玉斌公司完成各个探矿权的勘探工作后，将分别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储量备案，公司将予以披露。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直销中心认/申购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1日起，调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由单笔5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申购费），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仍维持1,000元人民币（含认/申购费）不变。

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认/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021-51085168进行查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 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好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自2013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以下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投资下限为人民币200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
6.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10、B类550011）
9.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18、B类：550019）

二、好买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内容

1. 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18）

2.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4月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届时公告信息为准。

3. 优惠活动内容

客户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好买基金所代销的我公司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费率参照办理申购业务的费率执行。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